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677號

上訴人 呂張阿招
呂芳來
呂芳裕
呂芳勳
呂芳遠
呂芳敏
呂淑媛
呂淑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蔡兆禎律師

被上訴人 呂芳益
呂宜娟
呂宜純
郭貴錦
呂理達
呂敏詩
呂清惠
劉呂惠洋

(上四人為呂李春桂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01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3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8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9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0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6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並未證明其被繼承人呂傳富曾給
27 付被上訴人呂宜娟以次3人之被繼承人呂芳桔、被上訴人呂
28 理達以次4人之被繼承人呂芳進，及被上訴人呂芳益各新臺
29 幣85萬0,094元之補償金，是其本於呂傳富繼承人之地位，
30 依繼承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各該補償金
31 予伊公司共有，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01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法
02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5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06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07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08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
09 由，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5 法官 林 麗 玲

16 法官 呂 淑 玲

17 法官 陶 亞 琴

18 法官 黃 明 發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